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1133974-12381109-1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洋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11339 74-12381109-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	1		1242600.00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控制套件、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开发套	1242600.00	

					件（集成实训箱）、工业互联网创新开发模块等，同时包含实训室的工位电源、网线改造等集成服务，保障教学质量与日常教学开展。（具体项目需求见采购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项目级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截图或任何其他信用证明材料；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声明（资格承诺函），声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声明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	自定义	投标单位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23 至 2026-11-0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13 13:30:00 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13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89 号 9 号楼 605 室开标，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 / （一）演示形式：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演示，评审现场不接受现场操作或讲解。供应商自行录制演示视频，以 U 盘单独递交，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播放。 （二）递交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U 盘内仅存演示视频（MP4 格式），不得存放其他文件； 2.密封后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外封标注演示视频、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开标会时递交，逾期或未送达的，本演示项不予计分；邮寄以实际送达为准，邮寄延误、地址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一式一份，U 盘不退，由招标人存档，中标人演示视频按样品管理封存，作为履约验收参考。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7	投标文件 有效期	90天
18	招标方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下浮 20%计算。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由招标方在云平台开标大厅主持进行。

2、解密：自主持人发起解密起，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CA 证书失效、密码遗忘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由云平台记录并公示。全部解密完成后，云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

3、唱标：云平台当众展示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环节当场提出，由招标方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开标结束后，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云平台自动推送至电子评审系统，开标记录随项目电子存档。

6、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向投标人披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不得录音录像、截屏外传；云平台对评审操作全程留痕。集中评审的，评审场所按规定管理，统一保管评审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实行远程评审的，评审人员应在独立、无干扰的场所参加评审。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

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

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发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标响应情况	0~5	本项评审的商务条款包括：①交付/完成期限（45 个工作日）；②质保期（3 年）；③付款方式；④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无缺漏项）；⑤对比选文件合同条款无保留接受。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

		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单位近 3 年内（2023 年至今）完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实训室（实训基地、实验室）类建设或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17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7 分；“▲”标记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演示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仿真中的仿真设备	0~3	投标单位提供关键采购内容（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的演示视频（演示部分内容合计 15 分钟以内），根据下面各项内容进行评分： 1、演示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内置的仿真设备库。设备类别应涵盖：电源设备、二线制/三线制/四线制传感器、接线

		端子、RS485 通讯设备、MODBUS 通讯设备、执行器、PLC、I/O 采集设备、测量设备、远程 I/O 数据采集模块、现场总线设备、电子元器件等，设备总数量不低于 200 个（设备类别及总数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为准）。演示内容与要求一致的得 3 分，每有一类设备缺失或设备总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演示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中的设备自定义功能	0~8	投标单位提供关键采购内容（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的演示视频（演示部分内容合计 15 分钟以内），根据下面各项内容进行评分： 2、演示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中的设备自定义功能，要求演示出设备外观、端口、颜色、字体、布局、接口、事件触发、应用接口配置以及通过上位机软件访问该设备的功能。全部满足得 8 分；如果不能通过上位机访

		问该仿真设备，视为自定义功能无法实现，在能满足该功能的前提下，对设备外观、端口、颜色、字体、布局、接口、事件触发、应用接口配置的定义功能进行评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演示平台通过拖拽功能快速搭建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操作	0~3	投标单位提供关键采购内容（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的演示视频（演示部分内容合计 15 分钟以内），根据下面各项内容进行评分： 3、演示平台通过拖拽功能快速搭建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操作。根据操作便捷性、界面美观度进行评分（0-3 分）。（满分 3 分）
按照参数要求展示系统配套资源	0~4	4、按照参数要求展示系统配套资源，根据符合度进行评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者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演示通过云端进行设备下载的功能	0~2	5、演示通过云端进行设备下载的功能，能够

		实现者得 2 分，不能实现者得 0 分。（满分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3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 生产及工艺标准； 2. 包装与运输防护； 3. 出厂检验与测试； 4. 到货验收与调试； 5. 质量保障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地阐述且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

		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实验室布局合理性	0~2	投标单位提供实训室布局平面图。布局美观、实用得 2 分，布局一般得 1 分，布局很差或未提供布局图不得分。
系统架构合理性	0~2	投标单位提供实训室布局平面图。布局美观、实用得 2 分，布局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布局很差或未提供布局图不得分。
功能符合度	0~5	投标单位对应比选文件参数提供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的功能介绍及界面截图。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界面截图或界面截图与功能不符的，视为功能不满足。
集成配置方案	0~3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集成配置方案，包括： 1. 项目组织与分工； 2. 全流程进度计划；

		3.软硬件实施流程；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地阐述且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培训方案	0~5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 1.培训目的； 2.培训内容； 3.培训原则； 4.培训时间计划；

		5.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地阐述且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编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售后服务	0~3	免费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报价	0~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任何对于“★”号条款的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未带“★”号的条款允许偏离，按评审办法相应规则扣分处理。

说明

1.1 投标单位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2 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

1.4 投标单位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投标。同时，**请投标单位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采购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单位的得分**。一旦中

标，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一、 项目概况与采购目标

本项目为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建设采购项目。核心是为满足工业互联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实训需求，满足工业网络控制、数据采集等教学实训场景，保障工业互联网专业相关的核心课程进行理实结合的教学实施，培养符合区域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控制套件、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开发套件（集成实训箱）、工业互联网创新开发模块等，同时包含实训室的工位电源、网线改造等集成服务，保障教学质量与日常教学开展。

二、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1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控制套件	1、设备参数： （1）实训支架 1 套 材质：金属洞洞板，尺寸≤900mm*400mm*1800mm，工作电压：220V，输出电压：24V、12V，带安装导轨和接线端子，独立供电电源接口，带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功能。 （2）主流 PLC1 套 工作电压：24V，DI 输出电压：24V，DO 输出电压：5-30V，DQ 输出电流：2A，数字量 IO 点：	否	10	套

[1]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即采购项目必须满足、一点都不能改、不允许负偏离的硬性门槛条件；供应商如不满足该要求即否决投标，直接淘汰，不进入评分对比。如：资质证书、强制国标、核心参数、服务年限、必须本地化服务、质保年限最低要求、法定资质等。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6入/4出，模拟量IO点：2入，传感器电源输入电流：300mA。 （3）PLC拓展模块1套 工作电压：24V，最大80mA，电流消耗：SM总线最大50mA，共模电压范围：-7V-+12V，1s,3VRMS连续，接收器输入阻抗：最小5.4KΩ，包括终端，电缆长度，屏蔽电缆：最长1000m。 （4）采集网关1套 协议：Modbus/RTU,Modbus/TCP，处理器≥CorteA8800MHz(TIAm3352),接口:1个USB2.02个10/100MB以太网接口，串口：4个RS-232/485独立串口。 （5）数字量I/O采集模块1套 通道：7通道输入及8通道输出，环境支持：宽温运行，高抗噪性，1kV浪涌保护电压输入，电压输入范围：10~48VDC，功能：数字滤波功能，过流/短路保护，DO通道支持脉冲输出功能，计数器：DI通道1kHz计数器。 （6）模拟量I/O采集模块1套 通道：8路差分，可独立设置量程，高共模电压：200VDC，通信协议：ASCII命令，Modbus协议，输入类型：mV，V(支持单双极性)，mA，输入量程：0~150mV、0~500mV、0~1V、0~5V、0~10V、0~15V、±150mV、±1V、±5V、±10V、±15V、0~20mA、±20mA、4~20mA，隔离电压：3000VDC，过压保护：±60V，采样速率：10/100采样点每秒（测试软件设置），输入内阻：电压20MΩ，电流120Ω，精确度：电压模式：±0.1% or better电流模式：±0.2% or better，内置：看门狗，TVS/ESD保护，功耗：1.2W@24VDC。 （7）自锁按钮开关1套 颜色：红绿黄共3个，带螺纹，电流：10A以下，触点形式：一开一闭，操作结构：自锁式，工作环境：交流50Hz,电压380V以下。 （8）自复位按钮开关1套 颜色：红绿黄共3个，带螺纹，电流：10A以下，触电形式：一开一闭，操作结构：自锁式，工作环境：交流50Hz,电压380V以下。 （9）三档旋钮开关1个 电流：10A以下，触电形式：2开，操作结构：自锁式。 （10）接近开关1个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输出电压：10-30VDC，输出电流：200mA，检测距离：5mm，检测物体：金属（铜，铁，铝，金）。 （11）限位开关 1 个 电流：5A，操作形式：单轮防护式能自动复位，额定工作电压：AC380V,DC220，额定工作电流：AC0.3A，DC0.12A，约定发热电流：5A。 （12）电流型湿度传感器 1 个 三线制，温度范围：0~100%RH，供电电压：DC12~24V，输出信号：电流（4~20mA），波特率：9600。 （13）电压型温度传感器 1 个 三线制，温度范围：-30~80℃，供电电压：DC12~24V，输出信号：电压（0-5V），波特率：9600。 （14）电流型温度传感器 1 个 二线制，温度范围：-30~80℃，供电电压：DC12~24V，输出信号：电流（4~20mA），波特率：9600。 （15）光照传感器 1 个 三线制，供电电压：DC10-30V，输出信号：0-5V，通信协议：ModBus，波特率：9600，量程：0-65535Lux。 （16）RS485 温湿度传感器 2 个 供电电压：5-30VDC，通信协议：Modbus-RTU，输出信号：RS485，温湿度刷新时间：100ms。 （17）指示灯 1 套 颜色：红黄绿，工作电压：12-24V。 （18）直流接触器 1 套 线圈电压：DC24V~220V，辅助形式：一常开，环境温度：-5℃~40℃。 （19）三色灯 1 个 工作电压：12-24V。 （20）直流电机 1 个 工作电压：12-24V。 （21）中间继电器 2 个 工作电压：12V，额定电流：5A。 （22）时间继电器 1 个 额定电压：12V。 （23）集线器 1 组 20 进 20 出，10 进 10 出，1 进 8 出。 （24）工具包 1 套 接线端子、压线钳、剥线钳、万用表、路由器、螺丝刀、双色线、冷压端子。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2、实训资源参数： （1）支持模拟量、数字量采集、协议采集以及基本控制相关的实训。 （2）支持 MODBUSI/O 模块采集及控制、网关数据采集、PLC 数据采集。 （3）提供上位机实验程序 1 套，支持各种设备的操作体验； （4）支持对 PLC 进行梯形图编程； （5）支持 MODBUS、MQTT 等协议的上位机的采集、控制开发实训。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2	工业互联网仿真平台	1、平台总体要求： （1）平台能够支撑工业互联网相关的设备原理教学、拓扑设计教学、设备协议教学、网络协议教学、现场总线教学、数据采集教学以及工业 APP 开发教学等。 （2）平台能够将常用工业互联网设备进行高精度仿真，包括电源设备、转接设备、现场总线设备、工业以太网总线设备、传感器设备、执行器设备、控制器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组网设备等。 （3）平台能够将多种工业互联网网络协议进行高精度仿真，包括 RS-232 协议、RS485 协议、MODBUS-RTU 协议、MODBUS-TCP 协议、PROFIBUS-DP 协议、PROFINET 协议、MQTT 协议等。 （4）平台能够支持用户自主设计仿真设备，开放仿真设备设计接口，用户可自主设计平台中没有的设备。 （5）平台能够支持云端管理接口、设备、工程，可以在云端下载已经添加的仿真设备。 （6）平台配套设备开发接口手册、实验指导手册、教学视频、综合应用案例等资源。 2、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具有自动创建虚拟串口功能，供需要串口通信方式的设备使用，用户能够通过串口使用相应设备。 ▲（2）平台具有图形拖拽编辑功能，通过拖	否	41	节点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拽的方式将设备拖拽到相应应用拓扑下进行拓扑搭建。(提供通过拖拽快速搭建工业互联网应用拓扑的演示视频,以证明功能的符合性) （3）平台具有工程创建、保存、打开功能，以工程文件的形式保存到相应位置，下次使用时直接打开工程文件即可继续做上次的实验。 （4）平台具有一键工程切换功能，通过一键切换功能，可直接切换到任意一个已经创建好的工程中。 （5）平台设备导入/导出功能，可将工程文件中的设备进行导入和导出，以设备工程文件的形式存储。 （6）平台具有删除、剪切、复制、粘贴、全选、创建组合、取消组合等编辑功能，用于方便快捷编辑和搭建工程拓扑。 （7）平台具有新建桌面/删除桌面功能，可在不同桌面下搭建不同工程应用拓扑且互相不冲突。 （8）平台具有桌面属性编辑功能，可对桌面名称、宽度、长度、背景色等内容进行编辑。 ▲（9）平台具有设备属性编辑功能，可对设备名称、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设备大小、接口位置、接口是否启用进行编辑。(提供演示视频以证明功能的符合性) （10）平台具有设备插件属性功能，对于具有插件功能的设备可以执行控制动作或者显示该设备状态信息。 （11）平台具有左侧对齐、顶部对齐、右侧对齐、底部对齐、横向平均、纵向平均、置于顶层、置于底层等排列设置功能。 （12）平台不限制同一个设备的使用次数，在同一个或者不同工程下，可以无限使用任意一个设备。 （13）平台提供设备设计器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A、用户可以自行设计工业互联网相关的普通设备和总线设备;（提供设计两种类型设备的功能截图） ▲B、用户可自行设计设备的外观、端口数量和位置、颜色、字体、布局;（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 ▲C、用户可自行设计设备的上位机调用接口;（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D、用户可自行设计设备的触发事件。（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 （14）平台具有预制工程模板功能，对于复杂且经常用到的工程可提前创建模板，保存为工程文件，下次使用时直接打开即可，无需每次实验都重新搭建工程。 （15）平台中每个仿真设备都进行模块化处理，按照实际硬件设备使用方式将所有接口均进行了仿真。 （16）平台具有设备搜索功能，用户可在搜索框中按照关键字搜索需要用到的仿真设备。 3、平台仿真设备要求： （1）平台仿真的设备按照接线库和拓扑库进行分类管理。接线库中的设备按照 实际硬件设备仿真出所有的接线端口；拓扑库中的设备可支持工业互联网各种 应用拓扑的搭建以及工业 APP 系统的开发。平台支持按关键字搜索仿真设备。 （2）▲平台能够仿真的设备类别涵盖：电源设备、二线制/三线制/四线制传感器设备、接线端子设备、RS485 设备、MODBUS 设备、执行器设备、PLC 设备、I/O 采集设备、测量设备、远程 I/O 数据采集模块、现场总线设备、电子元器件设备等，仿真设备总数量不低于 200 种。（提供证明截图） 4、原生开发案例资源要求： ▲平台配套提供不少于 3 个原生开发的综合应用案例，案例应覆盖数据采集上云、传感数据联动控制、远程监控展示三类典型应用场景，并提供相应案例资源的介绍视频以证明资源符合性。 （1）数据采集上云类案例：通过物联网协议（如 MQTT）实现传感数据的传输 与云端展示； （2）传感数据联动控制类案例：采集传感/识别数据并据此执行联动控制操作； （3）远程监控展示类案例：采集环境数据并显示到云端监控大屏。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是否实质性响应。			
3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开发套件	▲1.套件为便携式套件箱（提供图片佐证）。 2.电源接口与调试接口位于背侧，配套核心模块、通信模块、显示模块、检测模块与执行模块等，模块数量≥25 个。 3.电源输入：DC12V/3A；实训模块电源：DC5V。 4.核心控制器模块：采用 32 位 MCU 作为核心控制器，主频不低于 72MHz。 ▲5.通信模组模块：类别≥4 种，需包含 NB-IoT、WIFI、LoRa、ZigBee（后两者可内嵌于感知传感器中）。 ▲6.检测模组模块：类别≥7 种，需包含温度、湿度、气压、光照、加速度检测模组（提供的图片中标注相应模块名称）。 ▲7.执行模组模块：类别≥7 种，需包含机械振动马达、风扇、继电器、触摸按键等（提供图片佐证）。 8.显示模组模块：尺寸不小于 1.44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128。 9.实训底板：底板同时搭载≥12 个实训模块，模块连接有防倒插设计；模块接口具有互换性，模块可以随意放置在任意接口上。 10.实训模块链接：串口线实现实验箱的程序下载和通信。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否	10	套
4	工业互联网创新开发模块	（1）主控芯片：32 位 MCU，主频不低于 72MHz*1。 （2）外围配备温湿度、LED 灯、蜂鸣器等外设资源。支持 GPRS 或 NB 联网。 （3）支持设备联网配置并接入云平台（无需编写代码）。 （4）FLASH：≥512KB*1。 （5）SRAM：≥64KB*1。 （6）指示灯：至少有电源指示灯*1，串口状态灯*2，状态指示灯*4。 （7）功能按键：≥4 个。 （8）温湿度检测传感器：≥1 个。 （9）光敏传感器：≥1 个。	否	41	套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10）倾角传感器：≥1 个。 （11）USB 串口：≥1 个，可用于代码调试。 （12）标准的 SWD 仿真下载调试接口：≥1 个。 （13）SPI 显示屏接口：≥1 个。 （14）LCD1602 屏幕接口：≥1 个。 （15）蜂鸣器：≥1 个。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5	工业互联网测试平台	1）不低于双通道 BNC 模拟通道输入，双通道 100M 实时采样率，每通道带宽 15M； 2）支持触发功能：可选的模拟或数字 IO 触发源；边沿、脉宽触发类型支持； 3）支持 FFT 功能，支持 18 种类型的窗函数；最大 1048576 点 FFT；幅度、平均和峰值保持 3 种显示模式支持；X 轴支持线性和对数切换显示； ▲4)支持 FIR 和 IIR 滤波器验证，可将 QFilter 设计的经典数字滤波器实时的对采集波形滤波处理；同时支持两路滤波波形的验证和对比；【提供软件截图】 5）支持抓帧和回放功能，最多支持 50000 个波形； 6）不低于双通道 BNC 模拟输出，最大 5M 正弦波；支持正弦、矩形、锯齿、脉冲、白噪声、DC 和 ARB 任意波形；支持连续、扫频和突发模式； 7)16 路数字 IO，支持输入、输出切换； 8)支持双模拟通道连续不间断记录仪； 9)▲支持 1 路 DDS、1 路示波器，组成一个扫频仪；【提供软件截图】 10)16 路逻辑分析仪输入，实时采样率不低于 200MS/s； 11)支持 I2C、SPI、CAN 协议解码，支持模拟通道和数字通道解码； 12)0~12V、-12V~0V 可调双通道电源，驱动电流不低于 200mA；固定-15V 电源，驱动电流不低于 300mA；固定 5V、3.3V 电源，驱动电流不低于 100mA； 13)存储深度不低于 8M 采样点；	否	1	台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14)支持可编程数字万用表功能，支持四线电阻测量； 15)提供跨平台 SDK 及二次开发 API，提供 LabVIEW、Qt、C 等开发环境的示例程序； 16)▲支持移动端（手机和平板）软件操作；【提供软件截图】 17)支持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电路分析、信号与系统、通信原理、传感器等实验课程； 18)▲支持插拔式模块设计，支持 SCPI 命令；【提供软件截图】 19)▲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6	系统集成服务	1、总体要求：包含实训室 41 个工位（学生 40 个+教师 1 个）桌椅配置、实训室标准机柜、网络接入设备、41 个工位网络及电源综合布线、实训室文化墙设计与制作，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辅材、施工、调试与现场清理。 2、工位桌：学生工位桌 20 套（双人位），尺寸：1400*600*750mm，1）桌面采用厚度为 25mm 实木颗粒板材，三聚氰胺贴面，硬度高 ，耐划，耐磨，不易变形 2）采用优质 1.2pvc 胶粘封边条 全自动大型封边机封边处理 特点光滑无毛刺边。 3）立柱用加厚 50*20 扁管冷轧钢管，管架 1.2 实厚，带柜门，前柜门处距离桌面留一定距离；教师工位 1 套，整体尺寸为 1400*600 长条桌，桌面为 25mm 实木颗粒板材,配活动主机位和文件抽屉； 椅子（41 把）：尺寸为 250*350*450mm，凳架采用 25*25 方管厚度 1.2mm 高频焊接而成，钢管采用高频焊接钢管机械性能良好，表面平整。凳面采用 25mm 三聚氰胺刨花免漆板，切口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处理。颜色与桌面颜色一致。 3、机柜：1 个。框架结构，尺寸≥600mm 宽*368mm 高*4400mm 深,容积（U）:≥6U。 4、接入交换机：2 台，单台 24 个 提供 24 个 10/100/1000Mbps Base-T 自适应 RJ45 端口	否	1	项

序号	内容（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及服务要求	是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1]（是、否）	数量	单位
		(上行支持 10000Mbps)， 金属外壳设计，内置电源，输入电压 100-240V AC 满足全部工位及实训设备联网需求。 5、综合布线：网络及电源布线符合 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及国家电气安全规定，网络线缆采用国标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电源线路穿管敷设并配置漏电保护，布线至每个工位桌面，满足 41 个工位同时用电用网。 6、文化墙：采用环保、阻燃材料，均采用亚克力贴面（厚度不低于 2.5mm）材质，设计稿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制作安装。 7、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集成实施方案（含进度安排）、实训室布置平面图 、主要材料设备分项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分项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是竣工验收的依据。 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变更分项清单中的品牌、型号、规格；确需变更的，替换产品性能档次不得低于原清单承诺。 注：本表所列技术、服务要求均为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最低要求，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商标、投标单位，不构成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投标单位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三、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2.交付/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

3.履约验收：投标单位履约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投标单位须在 5 日内整改到位。

4.质量保证：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服务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1133974-12381109-1（标项）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编号为 310112000260911133974-12381109-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1133974-12381109-1（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1133974-12381109-1（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4）；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附件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控制技术应用实训室（一期）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负责人名称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